



想象欧洲丛书

The Ancien Regime



# 何谓旧制度

(第2版)

[英] 威廉·多伊尔 (William Doyle) 著

熊芳芳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13853



想象欧洲丛书

K565.41  
36



# 何谓旧制度

(第2版)

[英] 威廉·多伊尔 (William Doyle) 著

熊芳芳 译



北航

C1700638

1<J6J.41  
36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25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谓旧制度:第2版/(英)多伊尔(Doyle, W.)著;熊芳芳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2

(想象欧洲丛书)

ISBN 978-7-301-23476-1

I. ①何… II. ①多… ②熊… III. ①法国大革命-研究

IV. ①K565.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3434号

The Ancien Regime, 2e © William Doyle, 2001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The Ancien Regime, by William Doyle.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由 Palgrave Macmillan 授权给北京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出版发行。

书 名: 何谓旧制度(第2版)

著作责任者: [英]威廉·多伊尔(William Doyle) 著 熊芳芳 译

出版统筹: 高秀芹

责任编辑: 苑海波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476-1/K·099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mailto:p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88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 × 960mm 32开本 4.5印张 55千字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编者的话

如今,在一些日益专门化的历史研究领域里涌现出蔚为可观的研究和著作,而本系列研究丛书就是为了给教师,同样也给学生提供这些领域的最新进展。在丛书中,16世纪以来欧洲历史中的“热点”主题和事件将由那些深入参与到讨论之中的学者言简意赅地呈现给读者。

虽然每部著作中都列出了供进一步阅读的参考书细目,可使学者和一般读者迅速了解该领域的核心出版物,但本系列丛书并非是为了论述扩展书目。原因是,每部书的讨论都限定于历史学者眼中的核心问题,都提

出了自己的解读和结论。本系列丛书旨在向学生们介绍一些新的史学研究方法和前沿,而这些方法和前沿通常需要经过若干年后才能沉淀到教科书和学校教学之中。我希望,历史学者们在各自的领域里孜孜以求、有所斩获时的激动之情能够在丛书中展现出来,如同科学家们有了新发现时那样。为了让世人了解历史学者们在做些什么,也为了让历史学更开放、更平易近人,本系列丛书会不遗余力。历史学若要世代相传,就必须传情达意,而不能闭门造车。

R. J. Overy

# 序 言

这本小书既非旧制度的编年史,亦非对旧制度的探析,它着力于论述自法国革命者创造这一术语以来,“旧制度”(Ancien Regime)一词如何为人所思所写。在当时的法国革命者眼中,其含义是不言自明的。然而,之后的论争使其含义超越了创始者之本意,“旧制度”成为一个适用极广的概念。历史学家在何为“旧制度”,它适用于何处,如何运转,何时始、何时终等问题上所持的观点往往截然不同。学生在使用这一看似简单寻常的术语时,往往不自觉地将诸多问题想当然了。自1986年第1版以来,这本小书便意在指导学生跨越一个长久以来概念上

的雷区,尝试解释“旧制度”这一概念如何产生并发展至今,以及为何历史学家始终将其看做一个思考前近代时期虽成问题、但仍富于意义的框架。

威廉·多伊尔

## 关于注释

注释放在方括号,与总书目中的号码对应。必要时,冒号后面紧跟着页码。注释中出现一部以上的参考书时,则会用逗号加以区分。



# 目 录

编者的话 / 1

序言 / 3

关于注释 / 6

第一章 概念的演变(1789—1914) / 1

一、初始之义 / 4

二、观点的分化 / 11

三、迈向学术性分析 / 18

第二章 旧制度面面观 / 27

一、政治 / 29

二、社会 / 42

三、经济 / 53

四、文化 / 64

五、欧洲 / 75

第三章 旧制度的界限 / 87

一、开端 / 90

二、终结 / 96

附录 参考书目 / 107

## 第一章

# 概念的演变 (1789—1914)



“旧制度”因法国大革命而生，革命者认为他们在1789年及之后所摧毁的便是旧制度。此前，不曾有人认为他们生活在一个所谓的“旧制度”下。这里的“旧”并不意味着“古老”或“陈旧”，只是因为有了新制度和新社会，才称之前的社会制度为“旧制度”。

历史学家在旧制度何时终结、新制度何时诞生上观点各异。当时的人对此也莫衷一是。“旧制度”这一术语首次出现于1788年，一位著名的小册子作家预言了围绕三级会议建立新制度的辉煌。这一实体在1789年春的选举似乎更印证了新曙光确已破晓，一些教士阶层的选民开始将他们之前所处的生活环境称为“旧制度”。就在三级会议召开并转为“国民制宪议会”，且度过1789年7月和10月的早期危机之后，议员们便开始在演说和政令中频繁提及“先前的”制度，或简称“旧制度”<sup>[39:10-16]</sup>。到1790年初，“旧制度”已然成为描述大革命之前社会的

标准术语。1792年,这一术语以直接但并不太准确的翻译被沿用于英语中,表达相同的含义。

## 一、初始之义

1789年的革命者认为他们取代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制度呢?很显然,在最初使用这一新术语时,他们心中有两种不同但却相互关联的理解。

第一层含义是政治性的,将旧制度看做一种政治体制,现在很多词典仍只从这一层面对其进行界定。革命者认为,旧制度政体的基本特征是国王实行无代议机构的专权统治。17世纪后半期,在路易十四治下达到顶峰的绝对君主制此后基本未变,在此制度之下,全部统治权、管辖权和所有权力均集中于国王一人之手,其行为只对上帝负责。

1789年的革命者认为,在这一体制之下,人民没有任何权利可言,毫无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亦无公认的法律来约束公共行为。他们还记得,在1787年11月路易十六如何出其不意地宣称朕意即法。不过在1789年,仍有很多人相信,旧体制的专制倾向更多地源于国王的顾问、大臣和官员们毫无节制的野心,而非国王的本意。但这于事无补。1788年夏,在旧体制面临分崩离析之时达到高潮的政治冲突和争论中,人们开始考虑有必要出台一部宪法,在永久性基础上管理所有事务。他们知道,当时美国人正在拟定此类文献。就在巴士底狱被攻陷之前的1789年7月7日,新成立的国民议会便宣称自己为制宪机构。最终在1791年9月出台的宪法意图体现所有旧制度的对立面,包括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法治、分权、选举制、代议制,以及广泛且有保障的个人权利。

不过,旧制度的负面形象并不止于一系

列的政治原则。自大革命之初,社会问题便与之息息相关。在三级会议召开仅两个月之后著名的“八月四日之夜”,议员们便将整个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制度统统推翻,1790年和1791年还出台了诸多其他政策。这些颠覆关乎制度之根本,因此都被纳入宪法中。国民议会在开幕时宣称:

永久性废除损害自由和平等权之制度;

再无贵族阶层或贵族爵位,再无世袭差别或等级差异,再无封建制度或领主私法,再无任何头衔之别或源于此之特权,再无骑士制度,再无任何表明贵族头衔或出身差异之实体或徽章,除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外再无任何优先权;

再无鬻官制,亦无公职之世袭权;

举国上下或任何个体在全体法国公民之共同法面前均无任何特权或特例;

再无职业、技艺或手工业行会或

协会；

法律不再认可任何宗教宣誓，或任何与自然权利或宪法相违背之契约。

由此看来，旧制度也是一种社会形态。它为教士和贵族这些“特权等级”所统治，他们被免除了诸多基本义务，却垄断了全部的公权力和利益。实际上，享有特权且自认为不朽的寡头政府已使革命前的社会成为由特例、豁免权和不平等组成的混乱无序、毫无理性的烂摊子。1790年初，还有一个被广泛使用对此进行描述的名词：贵族政治。贵族政治最不合理的表现便是封建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没有土地的领主却能向拥有土地的民众强征各种苛捐杂役。对农民占绝大多数的法国人而言，封建制度的消亡可能是区别旧制度与新制度的所有变革中最根本的变革——尽管“领主时代”直到20世纪初仍徘徊在人们的记忆之中<sup>[39:17]</sup>。

法国大革命的指导思想并非一蹴而就，



而是随着革命运动逐渐发展完善起来的。革命者对“旧制度”的理解亦是如此。1789年初始之变后,影响最为深远的是与天主教会的冲突,这一冲突在1790年11月强迫教士宣誓效忠未果之后公开化。1789年的革命者尚无多少反宗教情感,他们反对的只是教权主义,如废除什一税、将教会财产充公和转售、废除隐修制度,以及试图用“教士公民组织法”重组法国教会等。当然,也有教士将实行新教徒宽容政策看做对教会的攻击。无论是否有此意图,制宪议会的教会政策的确体现出与旧制度的决绝。在这一制度下,广纳捐资且由贵族控制的天主教会享有公共礼拜仪式的垄断权,主导着教育和济贫。在部分教士拒绝进行1790年效忠宣誓后,这种决绝变得更为坚定,教皇也开始公开谴责大革命。到1794年,“去基督教化”运动已横扫法国的诸多地区,国家宣布废除所有宗教依附关系。曾反对此类极端行为